

广东星宇耐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

之

法
律
意
见
书

地址：广东省·东莞市

国信信扬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广东星宇耐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致：广东星宇耐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广东星宇耐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国信信扬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广东星宇耐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 胡嘉贤、罗利敏 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广东星宇耐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式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 9:00 在广东星宇耐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赖淦荷先生

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1. 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2. 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3. 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4.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5. 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6. 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7. 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8. 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《会议通知》一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

决程序,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,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,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,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,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经见证,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:

1. 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8,0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, 反对票为 0 股, 弃权票为 0 股。

2. 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8,0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, 反对票为 0 股, 弃权票为 0 股。

3. 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8,0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, 反对票为 0 股, 弃权票为 0 股。

4.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8,0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, 反对票为 0 股, 弃权票为 0 股。

5. 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8,0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, 反对票为 0 股, 弃权票为 0 股。

6. 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8,0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, 反对票为 0 股, 弃权票为 0 股。

7. 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8,0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, 反对票为 0 股, 弃权票为 0 股。

8. 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《会议通知》一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安
田

(此页为《国信信扬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宇耐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，无正文)

国信信扬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 黄松
黄松

见证律师： 胡嘉贤
胡嘉贤

罗利敏
罗利敏

2019 年 5 月 14 日